附表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及用途
一、人事費 (一)外籍教師薪資	依或準用外籍英語教師待遇標準表規定辦理。
(二)外籍教師考核獎金	依或準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引進外籍英文教師實施計畫契約書範本規定辦理。
(三)外籍教師租屋費補助	一、依或準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引進外籍英文教師實施計畫契約書範本規定辦理。 二、依實際租屋需求，每月最高補助租金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其有配偶或直系親屬同住者，每月最高補助租金一萬元租屋補助。
(四)代理教師薪資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五)代理教師年終獎金	依各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六)專案計畫行政組員薪資	依或準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行政組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規定辦理。
(七)專案計畫行政組員年終獎金	依各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八)勞工保險之保險費	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
(九)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十)學校按月提繳之勞工退休金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十一)全民健康保險之補充保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二、業務費 (一)外籍教師聘僱衍生費用	聘僱外籍英語教師之相關經費，包括佣金及其他相關衍生之費用，每人每年以九萬八千元為限，核實支應。
(二)外籍教師機票費補助	一、依或準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引進外籍英文教師實施計畫契約書範本規定辦理。 二、補助外籍教師自護照國居住地、前工作地或家人所在地之最近機場來臺及離臺經濟艙機票各一次，每次以四萬元為限，核實支應。 三、外籍教師聘任期間亦補助其配偶或一名直系親屬自護照國居住地、前工作地或家人

	所在地之最近機場來臺及離臺經濟艙機票各一次，每次以四萬元為限，核實支應。
(三)雜支	補助各校最高以十萬元為限，包括外籍教師意外事故保險費。
三、設備及投資 (一)設備費	一、依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之規定辦理。 二、購置海外攬才子女專班教學相關設備（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等）及軟體等，核實支應；另學校應考量現有設備狀況，避免重複購置。
(二)修繕費	編列海外攬才子女專班教學相關設施、空間之修繕、維護費用，核實支應。